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418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HS/2/05

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6年2月16日(星期四)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李柱銘議員, SC, JP
李國英議員, MH
梁家傑議員, SC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I項

政府當局

副行政署長
利敏貞女士

助理行政署長
張趙凱渝女士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司法機構政務長
劉媽華女士

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發展)
黃碧兒女士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
王秀慧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張炳鑫先生

議會秘書(2)3
余蕙文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1133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CB(2)1133/05-06(03)號文件 —— 行政署長於2006年1月6日就“資深司法任命”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3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雖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內有大律師及律師各一名，但他們均以其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。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，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盡快在一個月內，就是項推薦任命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
4.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，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——

(a) 馬曉義先生的著作；及

(b) 終審法院現職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，同時提供有關他們獲任命為終審法院法官的日期，以及他們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擔任法官的退休日期(如適用)的資料。

5. 鑒於政府當局擬在本立法會期內動議議案，盡快徵求立法會同意是項推薦任命，委員同意，待收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後，安排舉行下次會議。

6. 會議於上午11時0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3月15日

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2月16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934 - 001002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	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	
001003 - 001404	主席 政府當局／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	就是項推薦任命徵詢兩個 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	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交書面意見
001405 - 001914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／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	對當局傾向委任退休法官 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 法官表示關注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，鑒於 澳洲及新西蘭上訴法院的 法官人數不多，根據該兩地 上訴法院的政策，現任法官 不得同時在其他司法管轄 區擔任法官。有見及此，所 任命來自這兩個司法管轄 區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 法法官，均為退休法官。 提供有關終審法院現職非 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日 期，以及他們在其他普通法 司法管轄區擔任法官的退 休日期(如適用)的資料	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資料，以供參考
001915 - 002010	主席 政府當局／ 司法機構政務處	馬曉義先生的著作	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著作，以供參考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2011 - 002245	主席 政府當局／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	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 是次司法任命的時間，以 及下次會議日期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於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3月15日